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关于依法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因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7 条之规定，全市有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拟依法处理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扣留的机动车共 2892 辆（清单详见厦门公安公众服务网 <http://ga.xm.gov.cn>）。请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合法证明到实施扣留机动车的交警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 3 月 30 日

